

#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医保函〔2024〕155号

##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骨水泥集中带量采购续签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骨水泥集中带量采购续签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京津冀“3+N”联盟关节骨水泥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和《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吻合器采购协议期满接续及关节骨水泥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宝医保函〔2023〕104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市骨水泥第二年采购协议续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期组织续签。各医疗机构于2024年12月27日在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完成京津冀“3+N”联盟骨水泥第二年带量购销合同签订工作。

二、强化集采执行。中选产品的采购使用、医保基金预付及结算、医保支付标准等政策措施，继续按照《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吻合器采购协议期满接续及关节骨水泥

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宝医保函〔2023〕104号)有关规定执行。各县(区)医保部门要做好集采结余留用政策与支付方式改革激励约束机制的衔接，避免重复。

**三、加强监测监管。**各县(区)医保局要加强集采工作精细化管理，将医疗机构落实集采政策情况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和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医保费用额度挂钩；要开展集采产品“每月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工作，重点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执行协议采购量进度、货款结算周期、非中选产品采购情况开展监测监管工作，将本地区发生的供应和配送响应不及时的生产、配送企业情况及时报告市医保局；如中选产品出现质量和供应等重大问题时，要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医保局报告。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此件公开)